

臺中市第3屆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佳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愛月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11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「過半數之出席」規定。

二、本次審議1案，報告2案。

柒、審議案：「燈籠工藝」登錄傳統工藝，認定保存者謝志雲案，提請審議。

捌、決議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11人，無應迴避人員，機關指派代表1人不參與表決，同意通過10票，本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審查基準，登錄「燈籠工藝」為傳統工藝，類別：其他。

三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，認定謝志雲為保存者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5分